附件1

**电力行业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挖掘和合理利用我省电力行业科普教育资源，宣传普及电力科普知识，推进社会力量参与、支持科普工作，依据《安徽省科学普及基地认定办法(试行)》(皖科智[2021]12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力行业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依托教学、科研、生产、传媒和服务等资源载体，面向社会和公众普及电力行业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民安全用电意识的场馆、设施或场所等，包括：

（一）科技场馆类：具有科普展览展示功能的科技馆、博物馆、天文馆、气象台、地震台等场馆，科普展览面积较大，展品丰富多样，具备科普教育、培训、体验等功能。

（二）公共场所类：公园、广场、动植物园、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设有科普宣传设施，能够结合自身特点开展科普活动，有稳定的科普活动场所和科普工作队伍。

（三）教育科研类：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拥有开放的实验室、陈列室、标本馆等科普场所，能够利用科研资源开展科普活动，有科研人员参与科普工作。

（四）生产设施类：企业、农业园区等生产经营单位，利用生产设施、工艺流程等开展科普活动，有科普展示区域和讲解人员，能够向公众普及相关生产技术和科学知识。

（五）信息传媒类：从事科普创作、传播的网站、报刊、广播电视台、新媒体平台等信息传媒单位，科普作品质量较高，传播效果良好，有专业的科普创作和传播团队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电力行业科普教育基地的基本条件

(一)具备一定规模的科普知识展示场所和公众活动场地，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积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二)具备开展电力行业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并将科普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考核目标及表彰奖励范围；

(三)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

(四)具备开展科普活动的专兼职队伍和志愿者队伍；

(五)能够保障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

(六)具备组织举办电力行业科普教育活动的能力。在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重要主题日期间，定期举办电力科普活动。

**第四条** 电力行业科普教育基地的基本职责

(一)要多种渠道、多种样式开展科普教育活动，不断提高科普服务的质量与水平，注重科普活动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有特色、有实效。

(二)制定开展科普工作的规划和计划，充分发挥科普教育示范作用，面向公众开放开展科普活动，保证开放时间。

(三)定期统计和向协会报送科普活动总结，明确科普活动时间、内容、参与人数等相关内容。

(四)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开展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申报资格。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相关场馆、设施或场所，且科普活动特色鲜明，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均可自愿申请。

**第六条** 电力行业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其他时间另行通知。

**第七条**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一)《电力行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内容包括单位的基本情况，科普人员、经费、阵地、活动基本情况，近两年科普工作情况及未来科普工作计划、科普工作制度及科普工作的保障条件等。

(二)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补充材料。

**第八条** 申报程序。申报单位将申报书和相关材料报安徽省电力科学技术协会，由协会参照相关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第九条** 评审和公示。安徽省电力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拟认定科普基地候选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协会将成立工作组赴部分申报单位进行实地抽查。

**第十条** 认定命名。经评审、公示、抽查无异议的，颁发由安徽省电力科学技术协会、安徽省电力协会联合命名的“电力行业科普教育基地”牌匾。

**第十一条** 命名期限。协会对电力行业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电力行业科普教育基地命名期限为3年。命名期结束后， 经综合评估认定为合格，可继续命名为电力行业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二条** 命名撤销。电力行业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命名：

(一)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

(二)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及反科学、伪科学等活动。

(三)有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

(四)申报工作中弄虚作假；

(五)不能满足电力行业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条件，或不能履行科普教育基地义务，经综合评估认定为不合格的。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三条** 安徽省电力科学技术协会是电力行业科普教育基地的宏观指导部门。科普教育基地应自觉接受协会的工作指导，及时上报年度科普工作计划、总结、工作信息等资料。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是电力行业科普教育基地的日常管理部门，应为基地开展工作提供资金、人力、物力支持和保障，按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日常科普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 安徽省电力科学技术协会应为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供支持与服务，不断提升电力行业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水平。

(一)组织相关专家考察科普教育基地，对基地的建设发展提出高质量、可操作的指导性意见。

(二)支持鼓励科普教育基地通过组建产业联盟、区域联盟等形式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开展联合行动，形成品牌效应。

(三)定期组织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工作交流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电力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开始实施。